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代理人 丁○○社工

受安置人 丙○○ (年籍、住居所詳卷)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甲○○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乙○○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乙○○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接獲通報及學校來訊告知，

01 受安置人乙○○不明原因全身無力、嘴唇發白而送醫，經診
02 斷乙○○血氧僅91、心跳65，整體身體數據狀況不佳，經校
03 方聯繫案父前來醫院均未獲回應。學校表示受安置人自113
04 年4月初起均未固定就學，案父對於受安置人缺曠課時亦不
05 會主動告知，甚無法滿足受安置人基本餐食需求，受安置人
06 身形明顯消瘦。因受安置人曾遭案父獨留在家而於111年5月
07 11日經聲請人開案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處遇期間案父
08 消極配合社政，且案父有數次毒品前案，平時情緒調解及控
09 管能力不佳，生活秩序感較差，不注重兒少之基本照護概念
10 （如不得獨留6歲以下幼童、基本餐食、就學權益等），經
11 聲請人向案父說明兒少相關法規內容，案父仍執意認為聲請
12 人刁難，罔顧受安置人之基本權益，評估受安置人之主要照
13 顧者僅案父一人，其餘親屬均明確表達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
14 切協助，聲請人遂對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
15 續、延長安置迄今。本季案父雖主動聯繫家處社工欲探視受
16 安置人，並行第一次會面，然案父另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將
17 宣判，無上訴計畫，目前居友人家，在果菜市場送貨，其不
18 願透露生活細節，難以評估其生活狀況是否足以提供受安置
19 人穩定安全之照護，迄亦無提及受安置人返家之具體規劃，
20 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返家後有再次遭受疏忽
21 照顧之可能，且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屬，為顧及受安
22 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3 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
24 語。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6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號裁
27 定影本、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戶籍
28 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
29 表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
30 安置人均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案父過往曾有獨留
31 受安置人情事，對兒少權益認知薄弱，且經聲請人開案服務

01 迄今，對於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之配合意願消極，亦無意願與
02 親屬資源合作，又案父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甫於114年6月
03 13日宣判，殺人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有本院113
04 年度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倘無人上訴，則案父未
05 來須再度入監服刑，親職能力猶待提升。併衡酌案母雖能定
06 期與受安置人會面，然其另為受安置人2名胞弟之親權人，
07 足見案母已無餘力任受安置人之照顧者，現階段尚不宜逕予
08 接返受安置人，兼衡案祖母雖積極與受安置人會面並有意願
09 接返受安置人照顧，惟其他親屬與案父間仍有爭執，故案祖
10 母期俟案父上述殺人未遂案入監服刑後，再行討論受安置人
11 返家之可能性，致本件目前尚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
12 置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
13 良好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
14 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張景欣